

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签署命令 发布《军事设施建设条例》

新华社北京6月5日电 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日前签署命令,发布《军事设施建设条例》,自2025年8月1日起施行。

条例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深入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聚焦服务备战打仗,

仗,适应新的领导指挥体制和保障模式,科学规范军事设施建设的基本原则、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工作制度,是军事设施建设工作的重要依据。

条例共11章63条,按照军委管

总、战区主战、军种主建的总原则,围绕顺建设链、管理链、监督链,重点从军事设施建设计划管理、项目审批、工程发包、勘察设计、施工管理、应急建设、安全保密、监督问责等方面,厘清管理权

限,优化流程机制,固化实践成果,为提高军事设施建设质量效益和保障能力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 《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

新华社北京6月5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全文如下。

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

(2018年11月29日中共中央批准
2018年11月2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2025年5月26日中共中央修订
2025年5月26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和程序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落实党组(含党组性质党委,下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强化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以下简称派驻机构)监督职责,始终以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纵深推进正风肃纪反腐。

第三条 对党组管理的人员中的党员实施党纪处分,党组、纪委监委派出的纪检监察工委(以下简称派出机构)、派驻机构等应当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加强协调沟通,有序顺畅衔接,形成工作合力,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第四条 党组讨论和决定本单位党员纪律处分事项。

对未经党组会议讨论决定任免,但属于

党组管理的人员中的党员给予党纪处分的,也可以由所在单位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基层纪委)按照规定审查批准或者报党的基层委员会(以下简称基层党委)审议批准;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还须相应报党组会议审议批准。

第五条 派驻机构按照规定对党组管理的人员中的党员立案审查调查后,应当向被审查调查人所在单位党组主要负责人通报。党组应当支持派驻机构履行监督责任、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并自觉接受监督。

第六条 派驻机构对驻在单位(含综合监督单位,下同)党组管理的领导班子成员、其他列入重点监督对象的党员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立案审查调查结束,经内部审理、集体研究,提出党纪处分建议,并通报党组后,按照驻在单位党的工作领导关系移送相应的派出机构进行审理。

涉及敏感特殊案件,派驻机构报派出机关批准后,可以不移送派出机构审理。对于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可以商请派出机构提前介入审理。

第七条 派出机构对案件应当认真审核把关、监督纠错,把握量纪平衡,形成审理报告并正式反馈。

派出机构应当定期分析党员干部违纪违法特点规律,向派出机关报告案件审理工作情况,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第八条 经派出机构审理后,派驻机构将党纪处分建议通报驻在单位党组,由党组讨论决定。党纪处分建议与党组的意见不同又不能协商一致的,由派驻机构报

派出机关研究决定。

对驻在单位党组管理的领导班子成员中的正职领导干部案件,派出机构应当在派出机构反馈审理意见后,与派出机关有关部门沟通形成一致意见并通报驻在单位党组。

第九条 党组集体讨论决定党员处分事项,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擅自决定和批准。

党纪处分决定以党组名义作出并自党组讨论决定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党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正式通报派出机构,并在1个月内宣布。

第十一条 党组讨论决定的党员处分事项,在党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90日内,基层纪委应当将党纪处分决定以及相关材料报相应派出机构备案。派出机构对备案材料应当认真审核,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督促解决。

派出机构应当按年度向派出机关报送备案监督情况专项报告,必要时可以随时报告。

给予向党中央或者本级地方党委备案的党员干部党纪处分的,党组应当按照规定将党纪处分决定通报中央组织部或者本级党委组织部门。

第十二条 对于党的组织关系在地方、干部管理权限在主管部门党组的党员干部违纪案件,由派驻机构立案审查的,由主管部门党组讨论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并向地方党组织通报处理结果;由地方纪委立案审查的,由地方纪委按照程序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并向主管部门党组通报处

理结果。

前款所涉党员干部同时担任地方党委委员、候补委员或者地方纪委委员职务的,由地方纪委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处分审批程序,并将党纪处分决定抄告主管部门党组。其中,地方纪委立案审查的,应当通过有监督执纪权限的相应派驻机构或者主管部门机关纪委征求主管部门党组意见后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党组应当结合讨论和决定党纪处分事项等工作,查找体制机制问题、制度短板和监管漏洞,深入剖析问题根源,强化管党治党、净化政治生态、加强制度建设、规范权力运行,强化纪法教育、警示教育,深化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以案促治。

第十四条 派出机构在派出机关领导下,建立健全对派驻机构以及基层党委、基层纪委审查处理案件的质量评查机制,并反馈评查结果,督促做好整改。

第十五条 党的工作机关、党委直属事业单位领导机构讨论和决定党纪处分事项,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国务院国资委纪检监察组协助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加强对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管企业纪检监察组工作的指导,会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管企业纪检监察组协作开展有关案件审理工作,参照本规定执行。

地方纪委监委未派出纪检监察工委的,可以直接组织审理有关案件,或者结合实际情况授权其他纪检监察机构审理有关案件。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中央纪委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哺光仪、大路灯能否改善视力?

械注册证和生产许可证。

今年4月,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北京同仁医院有关专家在国际知名眼科期刊共同发表名为《近视儿童重复低强度红光治疗后视锥细胞密度的变化》的论文,指出以激光作为光源对儿童眼睛进行照射以防控近视,有引发视锥光感受器受损的风险。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眼科副主任医师张一驰说,哺光仪目前临床研究观察最长时间为一年。部分孩子使用后眼轴增长确有所控制,但发生机制尚不明确,长期暴露情况下安全性、有效性也有待观察。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康复医院眼科主任刘莹说,部分家长因孩子近视进展或眼轴增长过快而选择使用哺光仪,也有一些家长认为孩子度数不严重,想用三分钟哺光替代两小时户外,这些想法并不可取。

这位专家表示,户外活动作为近视防控方案的循证医学证据在全球的观察时间更长、数据更多。建议家长们理性评估风险与收益,优先选择证据充分的防控手段。

大路灯能“模拟自然光”?

“相比普通台灯,大路灯的室内照明光线分布相对均匀,能够减少阴影和暗区,照射范围也更广”,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减轻视

疲劳,但并不足以单独作为一种近视防控方法。”刘莹说,与按照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哺光仪不同,大路灯本质上是一种灯具。

浙江大学眼科医院视光中心主任倪海龙表示,万物生长靠太阳,晴朗白天的太阳光照度可达10万勒克斯(lux),远超能提供1000lux左右光照度的所谓大路灯。“同时,大路灯也无法替代户外光刺激视网膜分泌多巴胺的关键作用。”他说。

很多临床医生都在门诊中遇到家长请求推荐灯具产品。不少家长表示,大路灯“参数眼花缭乱、价格五花八门”,“缺乏行业标准、质量良莠不齐”,购买后发现部分低价产品夸大宣传。

《近视防治指南(2024年版)》明确,读写应在采光良好、照明充足的环境中进行,桌面的平均照度值不应低于300lux。国家标准《读写作业台灯性能要求》对灯具色温、显色指数、照度、视网膜蓝光危害和闪烁等多项指标提出要求。

专家强调,近视的发展受环境因素、遗传因素等共同影响,采光照明只是其中一个方面。选购灯具应优先参照国家出台的相关标准。

改善整体光环境和用眼习惯,避免依赖单一技术手段

倪海龙强调,近视防控的关键仍在于一增一减,即增加户外活动,减少近距离用眼负担,同时可辅以改善光环境及用眼习惯,要打组合拳,而非依赖单一技术手段。

专家建议要科学看待人工光源,辅助工具不可替代自然光照和基础防控。

“不论是儿童青少年还是成年人,自然光作为视觉的核心保护因素,其作用不可替代。”刘莹说,人工光源的应用需以“安全、循证”为原则,避免因商业营销或焦虑心理陷入误区。

近年来,党和国家高度重视青少年近视防控,部署三级干预措施。一级预防包括从婴幼儿期(2岁半起)就定期筛查视力,避免过早接触电子产品;二级预防包括通过户外活动、用眼习惯调整降低近视风险;三级预防包括采用离焦眼镜、角膜塑形镜及低浓度阿托品等医学手段延缓近视加深。

专家表示,近视防控是个系统工程,需要全社会行动起来,关注全生命周期的用眼健康。(新华社北京6月5日电)

公 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要求,现将我局拟批桂林市第十八中学委托桂林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的《桂林市第十八中学校园局部改造建设工程项目规划调整》予以公示(具体内容及图纸详见桂林市自然资源局网站、项目现场、自然资源局公示栏)。

申请人及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将意见(署真实姓名和有效联系方式)于公示期内送达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桂林市政务中心三楼D区13号窗口(联系电话:5625041),申请人及利害关系人依法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公示期限:自公示刊登日起,至顺延满7个工作日止。

公示网址:zrzyj.guilin.gov.cn

咨询电话:0773-2850440

桂林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5月30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本公司定于2025年6月13日10:30时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2号开标厅公开拍卖依法处置涉案暂扣违法车辆报废车一批(详见清单)。参考价:30.5万元(不含税),保证金10万元。

竞买条件:

1. 竞买人应为合法登记注册的法人企业并具备商务部门核发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
2. 委托人为监督销毁报废车辆,竞买人注册地在桂林市辖区以外的,还须在桂林市辖区范围内自备符合国家标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的拆解场地,并提供场地证明材料保证依法在桂林市辖区范围内进行拆解。

有意者请联系咨询,6月11日、12日两日看样。竞买人须持有效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场地证明原件等,资格审核后交纳竞买保证金和报名费500元办理参拍手续。

电话:18677379724

广西佳润拍卖有限公司

2025年6月6日

金融许可证信息公告

下列机构经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桂林监管分局报备迁址,更换其《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原机构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七星区漓江路28号

现机构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七星区漓江路22号

批准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5日

机构编码:

B0006L345030001

流水号:0114108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2025年6月3日

教育部、中宣部

启动实施全国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五大工程

新华社北京6月5日电(记者王鹏 史竞男)记者5日从教育部获悉,教育部办公厅、中央宣传部办公厅近日联合印发《关于深入实施全国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的通知》,进一步提升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实施质量,通过阅读筑牢青少年的民族文化根基、提升青少年的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为强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通知提出,在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已有工作基础上,创新实施五大工程。实施书香校园建设工程,将阅读有机融入学校教育教学,倡导分学段阅读目标,开展“每天阅读一小时”“周末阅读半日”行动,营造浓厚书香氛围。实施阅读资源优化工程,丰富资源供给,强化阅读推广,开展“一人一本书,送你金钥匙”活动。关爱特殊群体,实施“光明未来计划”和“乡村学校图书馆振兴计划”。实施阅读素养培育工程,研制青少年阅读指数,加强阅读指导队伍建设,探索家庭亲子阅读指导路径策略。实施科技赋能阅读创新工程,强化数字赋能,推动数字阅读和传统阅读相结合,开发“AI阅读助手”,推动中小学校逐步覆盖“AI伴读计划”,打造国家智慧教育读书平台2.0版,以数字化支撑青少年阅读和终身学习。实施阅读成果展示转化工程,鼓励青少年学生阅读后进行深度思考,开展“行走阅读”,做到读思结合,知行合一。

通知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将读书行动与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教育强国建设紧密结合;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家校社协同,鼓励各地各校结合实际打造读书活动品牌;强化宣传推广,定期组织青少年学生读书展示交流活动,支持各地创新探索深入实施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的特色路径。

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好房子”不等同于 建“大房子”“贵房子”

新华社北京6月5日电(记者王优玲)国家标准《住宅项目规范》发布实施后受到广泛关注。住房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司长姚天玮5日表示,建“好房子”不等同于建“大房子”“贵房子”,而是要通过好的设计、好的施工、好的材料、好的服务等,解决居住中的痛点问题,全面提升房屋品质。不同地区、不同面积、不同价位都应当有不同的“好房子”。

《住宅项目规范》于今年5月1日起施行。姚天玮在住房城乡建设部5日举行的《住宅项目规范》实施新闻发布会上说,《住宅项目规范》是对“好房子”建设的底线要求,将对推进“好房子”建设起到有力的引领和支撑作用。建设“好房子”,不仅为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应用提供了广阔空间,还能释放出“扩内需”“促消费”的巨大潜能,为建筑业、房地产业转型发展开辟新赛道。

住房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一级巡视员王伟说,标准的实施是整个标准化活动中最重要的一环,下一步,住房城乡建设部将重点围绕三个方面抓好规范的落地实施。一是抓好宣传培训,指导设计人员、施工图审查人员、施工技术人员尽快熟悉、掌握规范;二是指导支持各地因地制宜修订地方标准,指导支持有关协会和学会根据市场供需等制修订团体标准,细化有关措施要求,支撑规范落地实施;三是抓好规范实施监督。

王伟说,要指导督促地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加强监督管理,落实好建设、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各方的主体责任,严格执行规范及其他相关强制性工程建设国家标准。同时,要加强规范实施的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工程项目的建设、施工、验收等是否符合标准,工程项目采用的材料、设备是否符合标准等,并及时通报违法犯规行为,依法对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罚。

破除不正当交易!

医药价格招采

信用评价标准更严

新华社北京6月5日电(记者徐鹏航 彭韵佳)为更好破除商业贿赂、带金销售等不正当交易行为,国家医保局对价格招采信用评价制度进行修订,进一步提高医药企业失信成本,引导企业诚信规范经营。

根据5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的通知》,修订将“一般”“中等”“严重”“特别严重”四档失信等级调整为“失信”“严重失信”“特别严重失信”三档,并从严调整了相应评价标准。其中对于商业贿赂导致的“特别严重失信”由原先的200万元以上调整为100万元以上,“严重失信”由原先的50万元至200万元调整为50万元至100万元。对失信行为涉及向医疗保障部门工作人员行贿及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或在国家组织集中带量采购中围标串标的,按最高失信等级顶格评定。

对“特别严重失信”生产企业,中止其全部产品在评价省份的挂网、投标资格的同时,中止其涉案产品在所有省份的挂网、投标资格。加大对生产企业穿透力度,评价处置原则上穿透至上市许可持有人。

国家医保局有关负责人介绍,本次修订也为医药企业制定了主动纠正失信行为的措施,如终止失信行为、依法处置涉案员工和代理企业、公开发布致歉声明、剔除价格虚高空间、退回不合理收益等,但不再保留慈善公益捐赠的方式。

这位负责人表示,制度的修订旨在引导医药企业改进